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20-091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 收到补贴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根据《自治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印发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对疆内纺织服装和口罩生产企业给予流动资金贷款贴息的通知》（特级·明电2020-163）、《关于拨付纺织服装生产企业2020年5月份流动资金贷款贴息资金的通知》（师市财建发【2020】409号）、《关于下达2019年师市职业提升行动培训指导计划的通知》（师市人社发【2019】178号）、《关于下达2020年度师市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师市科发【2020】6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纺织服装产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建【2018】435号）、《关于加快申报2020年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支持南疆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转移就业资金的函》等文件，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中泰纺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纺织”）及其控股子公司阿拉尔市中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拉尔中泰纺织”）、巴州金富特种纱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州金富”）、新疆富丽震纶棉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丽震纶”）、巴州泰昌浆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昌浆粕”）于近期收到相关补贴资金共83,843,254.61元，具体如下：

1、中泰纺织收到补贴资金共计3,279,610元，其中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开发局拨付2020年7月贷款贴息3,271,660元，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发展局拨付南疆和田就业转移人员生活补助补贴资金7,950元。

2、阿拉尔中泰纺织收到补贴资金共计4,132,989.61元，其中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拨付2020年5月生产要素补贴资金523,600元、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国库集中支付中心5月、6月、7月流动贷款贴息补贴资金2,539,649.61元、科技专项资金补贴700,000元，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财政局拨付职业技能专项补贴资金369,740元。

3、巴州金富收到补贴资金共计40,967,438元，其中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拨付2020年纺织服装流动资金贷款贴息补贴资金958,438元，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发展局拨付接收2020年南疆籍员工伙食补贴资金9,000元，库尔勒市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拨付2020年纺织服装专项补贴预拨运费、电费补贴资金40,000,000元。

4、富丽震纶收到补贴资金共计35,302,800元，其中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拨付贷款贴息补贴资金542,800元、库尔勒市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拨付2020年纺织服装专项补贴预拨运费、电费补贴资金34,760,000元。

5、泰昌浆粕收到补贴资金160,417元，为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拨付2020年7月纺织服装流动资金贷款贴息补贴资金。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上述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中700,000元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其他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二）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

准。

（三）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上述收到的补贴资金中83,143,254.61元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成本费用；阿拉尔中泰纺织收到科技专项补贴资金700,000元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预计将增加公司当期利润，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四）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本次所披露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一日